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使用不超过17,500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

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就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7,500 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三、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四、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38.5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经营者、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顾鸣杰 _____

黄海燕 _____

周小凤 _____

2021 年 8 月 25 日